平罗县创建第二轮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全县农机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农业机械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不断提升我县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便民化水平，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宁农（办）发〔2022〕3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创建‘平安农机’，提升发展质量”为主题，围绕“依法监管、规范执法、优化服务”路径，转变监管方式，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果，构建“政府负责、行业主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乡村振兴，为平罗县农业机械现代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第二轮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的创建，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农机装备水平显著提高，监管网络逐步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明显减少，安全生产水平稳步提升。到2024年底，全面完成“两比例、四率、一无”七个目标任务。即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岗位人员的乡（镇）以及行政村比例高于70%，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农机服务组织比例达到100%，拖拉机挂牌率、农机驾驶操作人员持证率、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检验率、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入户挂牌率分别达到94%、96%、86%、100%，且无较大及以上农机事故发生，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组织机构

成立平罗县创建第二轮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第二轮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万青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万晓山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 静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志祥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马晓刚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沙占友 县财政局副局长

陈永虎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 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鹏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肖 军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王 斌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罗海军 县农业机械化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马晓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创建活动的日常管理，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能分工详见附件1。

四、工作内容及步骤

**（一）精心组织谋划，汇聚宣传合力（2024年4月1日—4月30日）。**成立平罗县第二轮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创建工作动员会，研究创建规划，制定创建方案，组织资源整合，推动任务落实。同时，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互联网等媒体，全方位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常识及示范县创建政策举措的宣传，形成社会共识和强大凝聚力、推动力，为创建活动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推动任务落实，集中攻坚创建（2024年5月1日—8月31日）。**构建“县、乡（镇）、联组、农机户”四级管理网络，建立健全各级农机安全生产制度，做好农业机械、驾驶人台账明细管理，完善农机事故、安全宣传教育记录，整理编写印制《平罗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资料汇编》。各乡镇、农机安全联组紧抓农业生产季节特点，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日常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活动，紧盯风险隐患，堵塞各类安全漏洞，提高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安全生产法规知识储备及操作技能水平，引导农机手牢固树立“生产再忙、安全不忘”的生产意识，杜绝和预防重大、特大农机事故的发生。

**（三）对照创建条件，开展自查申报（2024年9月1日—9月30日）。**对照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条件，认真开展自查，进行查漏补缺及完善提高，形成自查报告，填写上报《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申报表》，逐级报送创建资料，迎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的检查验收，全面落实创建工作各项要求。

**（四）总结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2024年10月1日—11月底）。**县农业农村局认真做好收集资料、归档管理工作。总结推广创建活动中的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不断提高广大农民和农机手知法守法意识，形成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推动全县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长期稳定向好。

五、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认识到“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是推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的重要抓手。开展创建第二轮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是县委、县人民政府在2008年成功创建首批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后，为进一步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促进乡村振兴组织开展的一项具体活动。相关单位要提高认识，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和任务。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把创建“平安农机”活动与“三农”工作结合起来，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农业机械现代化发展，共同维护农机安全生产，保障农村社会和谐发展。

**（二）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政府主导、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联管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创建“平安农机”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汇聚创建合力，强化综合治理，推动创建活动有效开展。

**（三）加大投入，强化保障。**要把“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列入安全生产规划，与乡村振兴工作充分结合，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投入，完善农机安全基础设备和信息化建设，确保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加大“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视频、网络、新媒体等方式，多渠道宣传创建活动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营造良好创建氛围。各部门应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并确保有效运行。

**（五）加强监督，巩固成效。**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各阶段工作重点，创新举措，细化任务，加强督导，协作配合，切实把创建活动落实落细。县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平安农机”创建活动的指导和日常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巩固创建成果，全面提升我县农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全县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附件：1.平罗县创建第二轮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成员单位职能分工

2.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创建条件

附件1

平罗县创建第二轮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  
成员单位职能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创建工作，按有关规定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和安全技术检验，抓好农机安全驾驶培训，严格牌证核发；做好农业机械维修和配件经营的监管工作；抓好农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向公安交警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定期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农机事故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与协调；配合农机、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搞好农机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加大对拖拉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及时将拖拉机违章、违法情况和道路事故处理情况，通报农机、应急部门（每年至少通报2次），确保信息互通。

**县财政局：**统筹安排必要资金，保证农机安全监管和“平安农机”创建活动持续开展。

**县交通运输局：**加强交通运输管理和交通规章制度的宣传落实，做好驾驶学校、驾驶培训工作的行业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协助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机具、农机配件等物资的质量安全执法检查，保障农机销售市场稳定、维护购机户的合法权益。

**各乡镇：**加强辖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力度，紧抓农业生产季节特点，紧密配合执法部门开展监督管理、隐患排查，杜绝和预防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

附件2

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创建条件

一、政府重视

1.政府成立“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小组，印发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政府文件，充分调动财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各方面管理资源，为抓实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

2.将农机安全生产列入当地政府安全生产总体规划，把农机安全生产和“平安农机”创建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在乡村治理中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的地区，因地制宜推动将农机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纳入积分制、清单制范围。

3.保障农机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国务院规定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4.积极创新构建新阶段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形成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机安全监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机构分工承担、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维持农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稳定。

5.因地制宜推行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等精细化管理模式，落实乡（镇）、村和农机服务组织安全监管责任制，做到底数清晰，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岗位人员的乡（镇）以及行政村比例不低于70%，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农机服务组织比例达到100%。

二、部门协作

6.地方各级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本地区的“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创建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检查、有成效。

7.建立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每年至少召开2次联席会议，切实强化综合治理，共同维护农机安全生产。

8.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之间的信息通报机制有效运行。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公安部门定期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实现信息共享。

三、宣传有力

9.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等关于农机安全生产的要求，制定学习教育方案，部署经常性、系统性宣贯活动。

10.深入开展农机安全宣传“五进”、农机“安全生产月”等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在农机监理业务大厅和农机考试、检验场地设置农机安全宣传专栏、印制宣传材料、制作教育警示片等方式，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11.结合重要农时，每年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和技术指导培训不少于2次，普及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参训率达到80%以上。

四、管理规范

12.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积极参加岗位知识和技能培训，农机考试员、检验员、事故处理员、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13.公开执法依据、办事程序、免征收费项目、办事人员和办事结果。公布农机行政许可、安全执法、安全检查、事故责任认定等权力清单。

14.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对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跟踪，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15.紧密结合春耕、“三夏”“三秋”、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深入农田、场院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建立台账，及时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以及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未检验使用等违法行为。

16.按照农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落实“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五、治理有效

17.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档案内容齐全规范，电子档案、纸质档案、证件记载信息实现“三个一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上牌率达到87%以上。

18.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积极推进检验方式创新，结合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努力提高检验覆盖度。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率达到87%以上。

19.严查假牌套牌变型拖拉机，加快存量变型拖拉机淘汰清理，按照本地区变型拖拉机淘汰进度要求，积极开展工作，确保按时实现清零。建立纯运输拖拉机退出机制。

20.全面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制定并公开实施方案，推行“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按时进行进度统计分析，做好工作总结。

21.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及有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件的申领、考试、发证和换证等工作，档案内容齐全规范。加强对农机驾驶培训监督管理，确保培训质量，无证驾驶现象显著下降。

22.实施“亮尾工程”，拖拉机运输机组应灯光齐全并粘贴反光标识，积极推行其他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或插挂反光警示旗。

23.制定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每2年至少开展1次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公开事故报告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24.规范开展农机事故统计报告工作，不存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等行为。近3年，示范市及辖区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农机事故，示范县未发生农机死亡事故，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